

005090



# 哈尔滨铁路检察志

马林 主编

1953 - 2003



# 哈尔滨铁路检察志

HAERBINTIELUJIANCHAZHI

马林 主编

1953 — 2003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分院

## 《哈尔滨铁路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马林

副主任 王景芳 胡秀德 张洪泽 万野 金晓锋

## 《哈尔滨铁路检察志》编辑人员

主编 马林

副主编 杨宏光

编辑 杨宏光 姜林 王启超 黄润涛 孙成毅

图片编辑 杨宏光 朱志文

摄影 马林 朱志文 唐伟江 马金路

撰稿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广义 王颖 王鹏程 马雪飞 牛文广

尹建国 任聪雨 吕萍 李景辰 李晓飞

张立志 张金阳 陈志方 陈永为 沈文毅

何长春 侯占印 贾颖慧 崔明星 崔玉敏

梅光辉 曾德文 宿淑珍 雷国庆 翟福良

特邀撰稿 李忠祥 林生贵 姜文孝

校对 李忠祥 林生贵 姜文孝 黄润涛 孙成毅

核稿 《哈尔滨铁路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审核 哈尔滨铁路局史志办

封面设计 马林 杨宏光

版式创意 杨宏光

## 《哈尔滨铁路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马林

副主任 王景芳 胡秀德 张洪泽 万野 金晓锋

## 《哈尔滨铁路检察志》编辑人员

主编 马林

副主编 杨宏光

编辑 杨宏光 姜林 王启超 黄润涛 孙成毅

图片编辑 杨宏光 朱志文

摄影 马林 朱志文 唐伟江 马金路

撰稿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广义 王颖 王鹏程 马雪飞 牛文广

尹建国 任聪雨 吕萍 李景辰 李晓飞

张立志 张金阳 陈志方 陈永为 沈文毅

何长春 侯占印 贾颖慧 崔明星 崔玉敏

梅光辉 曾德文 宿淑珍 雷国庆 翟福良

特邀撰稿 李忠祥 林生贵 姜文孝

校对 李忠祥 林生贵 姜文孝 黄润涛 孙成毅

核稿 《哈尔滨铁路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审核 哈尔滨铁路局史志办

封面设计 马林 杨宏光

版式创意 杨宏光

# 序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 马林

盛世修志，是我国世代相传的历史规律。在政治昌明，经济繁荣，依法治国，政通人和，国家建设取得空前成就的今天，编纂《哈铁检察志》意义重大。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哈铁检察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针；以加强法制建设，正确吸取检察工作的历史经验教训，认识哈铁检察，振兴哈铁检察，为当今和后世的检察工作规划、决策、服务大局、改革发展等方面提供历史借鉴和依据为宗旨；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本着“详今明古”的原则和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通过翔实的史实，展现哈铁检察50年的历史画卷。



《哈铁检察志》是综合反映哈铁检察工作的一部系统文献，记述了1953—2003年间哈铁检察机关50年的变迁和各项检察工作发展的历史轨迹。修志工程浩繁而艰辛，修志人员兢兢业业，埋头笔耕，历时一载，数易其稿。它的成书，凝聚着三十多名编纂工作者的心血，也融入了两级检察机关广大干警及许多离退休老同志的智慧和辛勤劳动。值其问世之际，谨向为哈铁检察事业倾注了心血和汗水、作出过牺牲和奉献的全局检察干警表示崇高的敬意！

作为首部哈铁检察专业志，《哈铁检察志》不仅为后代提供了一部可资借鉴的重要历史资料，而且也作为志书的续修，使其源远流长，发掘了源头。追溯历史，记载历史，让历史昭示今天，告诉未来。《哈铁检察志》客观全面地记录了哈铁检察机关从创建、撤销到恢复发展的50年的曲折历史；反映了哈铁检察队伍从无到有，从弱到强，在斗争中锻炼成长，不断壮大的发展历程；记述了哈铁检察干警以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为己任，为哈局的改革、发展、稳定所做的积极贡献。志书观点正确，史料翔实，纲目清晰，结构合理，特点突出，文字朴实、简练，可读性较强。我希望全体哈铁检察干警，特别是青年干警，要把《哈铁检察志》当作一本教科书，认真加以研读，从中吸取信心和力量，增长智慧和才干，为创建学习型检察院、争做学习型干警奠定良好的理论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它通过行使检察权对各级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宪法和法律实行监督，以保障宪法和法律的统一实施。以史为鉴，读志明理。通过修志，我们感到，严格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能，秉公执法，忠于职守，维护法律的尊严，是我们检察官光荣而艰巨的伟大使命。只有大力加强队伍的自身建设，坚持检察工作的20字方针，不断深化改革，开拓进取，实现服务大局、质量立检、科技强检、素质兴检、从严治检，从优待检的奋斗目标，才能完成时代所赋予我们的神圣职责。

让我们共同努力，再创哈铁检察事业的辉煌。

# CONTENTS

## 目 录

概 述	4
大事记	10
检察长论坛	30
<b>第一篇 机构沿革</b>	
<b>第一章 组织机构</b>	44
第一节 哈尔滨铁路检察机关	44
第二节 齐齐哈尔铁路检察机关	50
<b>第二章 基层院</b>	52
第一节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52
第二节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	55
第三节 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	64
第四节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	68
第五节 海拉尔铁路运输检察院	72
<b>第二篇 检察业务</b>	
<b>第一章 刑事检察</b>	76
第一节 审查批捕	76
第二节 立案监督	81
第三节 侦查监督	82
第四节 审查起诉与出庭支持公诉	82
第五节 审判监督	84
第六节 典型案例	85
<b>第二章 反贪污贿赂检察</b>	86
第一节 立案侦查	86
第二节 预防职务犯罪	88
第三节 综合指导	92
第四节 典型案例	92
<b>第三章 渎职侵权检察</b>	94
第一节 案件查处	94
第二节 典型案例	95
<b>第四章 监所检察</b>	96
第一节 概况	96
第二节 劳教检察	97
第三节 驻所检察	97
第四节 案件查处	98
<b>第五章 控告申诉检察</b>	99
第一节 概况	99
第二节 接待群众来访及举报	99
第三节 受理申诉及刑事赔偿	100
第四节 实行首办责任制及创建文明接待室	100
<b>第六章 刑事技术检察</b>	101
第一节 法医检验	101
第二节 视听技术	102

第三节	文件检验	102
第四节	司法会计检验	102
第五节	信息网络	103
<b>第七章</b>	<b>法律政策研究</b>	104
第一节	调查研究	104
第二节	检察信息	106
第三节	编辑编纂	106
第四节	检察官协会	106
第五节	资料管理	107
<b>第八章</b>	<b>教育培训</b>	108
第一节	概况	108
第二节	重点工作	108
<b>第三篇</b>	<b>政治工作</b>	
<b>第一章</b>	<b>纪检监察</b>	112
第一节	概况	112
第二节	重点工作	113
<b>第二章</b>	<b>基层管理</b>	114
第一节	队伍建设	114
第二节	思想政治教育	115
<b>第三章</b>	<b>干部管理</b>	118
第一节	干部管理	118
第二节	干部制度改革	119
<b>第四篇</b>	<b>行政管理</b>	
<b>第一章</b>	<b>办公室工作</b>	122
第一节	档案	122
第二节	统计	123
第三节	文印	123
<b>第二章</b>	<b>检察装备</b>	124
第一节	武器	124
第二节	服装	124
第三节	车辆	124
<b>第五篇</b>	<b>人物</b>	
<b>第一章</b>	<b>负责人名录</b>	126
第一节	分院检察长	126
第二节	分院副检察长	126
第三节	分院处室及基层院	127
<b>第二章</b>	<b>检察英模</b>	133
<b>第六篇</b>	<b>荣誉录</b>	
<b>第一章</b>	<b>先进集体</b>	150
第一节	高检院	150
第二节	省院	151
<b>第二章</b>	<b>优秀干警</b>	152
第一节	高检院	152
第二节	省院	152
<b>附录</b>	<b>文献资料</b>	155
<b>编后记</b>		207

# 凡 例

一、本志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全面真实地反映哈尔滨铁路检察机关创建 50 周年、重建 20 周年的历史全貌。

二、本志记述时限，上限起自 1953 年哈铁检察机关成立，下迄至 2003 年 5 月。全书共分篇、章、节，以 152 万字的篇幅，重点突出 1982 年哈铁检察机关重建以后的发展与成就。按照“横排门类，纵述始末”的方志体例要求，采用篇、章、节、目四级结构。全书由机构沿革、检察业务、政治工作、行政管理、人物等 6 篇 19 章 50 节组成。

三、为了阅读方便，对有些名词首次出现时采用全称，重复出现时使用简称，如“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简称“省院”、哈尔滨铁路局简称“路局”、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分院简称“分院”、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简称“哈院”等。

四、数字的使用依照国家关于语言文字使用标准的有关规定，通用阿拉伯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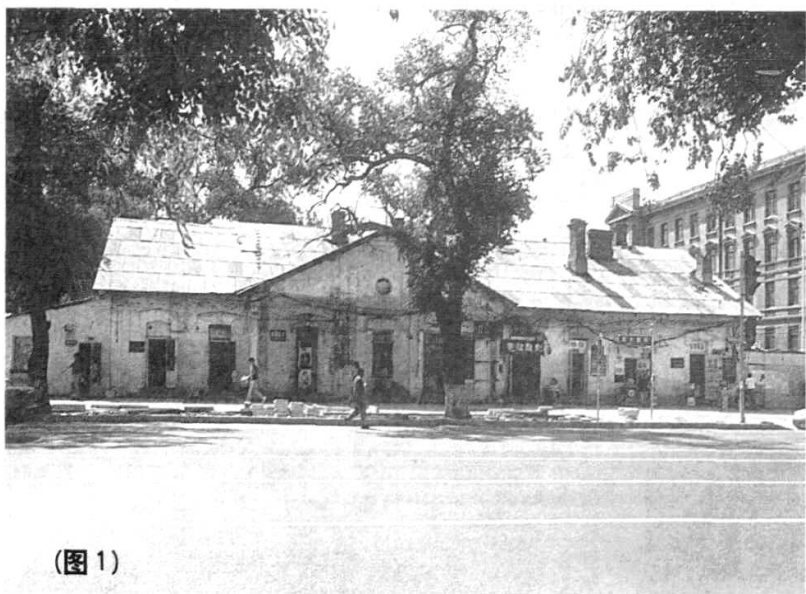
# 概述



## 概 述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以下简称分院)所在的哈尔滨铁路局(以下简称路局)位于黑龙江省,是我国位置最北、纬度最高的省份。东西跨14个经度,南北跨10个纬度。北、东部与俄罗斯为界,西部与内蒙古自治区相邻,南部与吉林省接壤。全省土地总面积为45、48万平方公里,居全国第6位。路局管界座标为:南起北纬43053′(斗沟子车站外),北至北纬52058′(西林吉站);西自东经117040′(满洲里站外国境线),东至东经133008′(前进镇站)。线路覆盖区域为整个东北北部地区。大兴安岭纵贯西部,小兴安岭自西北向东南斜展北部,东部由张广才岭、老爷岭、太平岭和完达山脉构成的山地,东北为三江平原,西南为松嫩大平原,最西边为呼伦贝尔大草原。哈铁蛟龙就穿行在“五山、一水、一草、三分田”的广阔大地上。管辖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海拉尔5个铁路分局。有滨绥、滨洲、长滨、绥佳、滨北等11条干线。营业里程3 976、2公里,占全国铁路的12、5%。其中滨绥线终点站绥芬河站是黑龙江省与俄罗斯陆路交通唯一铁路口岸站,由此向东与俄罗斯远东铁路衔接,通往符拉迪奥斯托克(VLADIVOSTOK即海参崴)。滨洲线西端满洲里站是我国最大的铁路口岸站,西出国境

与俄罗斯后贝加尔铁路接轨,可通往俄罗斯西伯利亚地区。这两条相接的线路是我国东北地区重要的国际交通线,成为第一条欧亚大陆桥的东端。北京—莫斯科



(图1)

国际列车就是从这里西出国门，横贯欧亚直达莫斯科，是世界上最长的一条跨国越州运营线上开行的旅客列车。分院就处在面向东北亚——从这里走向世界的起点站。

### 哈铁检察机关的建设分两个历史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哈铁检察机关的前身，哈尔滨铁路沿线专门检察署。始建于1953年。当时，在全中国范围内已经胜利完成了社会民主改革和国民经济恢复工作，开始了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为了适应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需要，1953年5月经政务院批准的第二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决定“有计划有重点逐步建立与健全工矿区和铁路、水运沿线的专门法庭。”为了与此相适应，最高人民检察署党组向中央提出“逐步建立工矿区检察署和铁路、水运等专门检察署”的意见，得到中央批准。

1953年底，在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前，最高人民检察署决定在哈尔滨铁路局进行建立铁路专门检察机关的试点，以此检验设立铁路检察机关的必要性，并为全面建立铁

路检察机关积累经验，同时也奠定了创建铁检机关的基础。

1953年12月28日，根据最高人民检察署的决定，哈尔滨铁路沿线专门检察署经过一个多月的筹备后正式成立，从此翻开了哈铁检察事业的新篇章。哈尔滨铁路沿线专门检察署成立之初，隶属最高人民检察署领导，业务上受松江省人民检察署指导，第一任检察长由松江省人民检察署副检察长崔志林兼任。建立初期，由于法律尚不完备，机构不健全，干部配备及经费不足，仅配备1名检察员、2名书记员，并与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在哈尔滨带有浓郁俄罗斯民间色彩的东正教堂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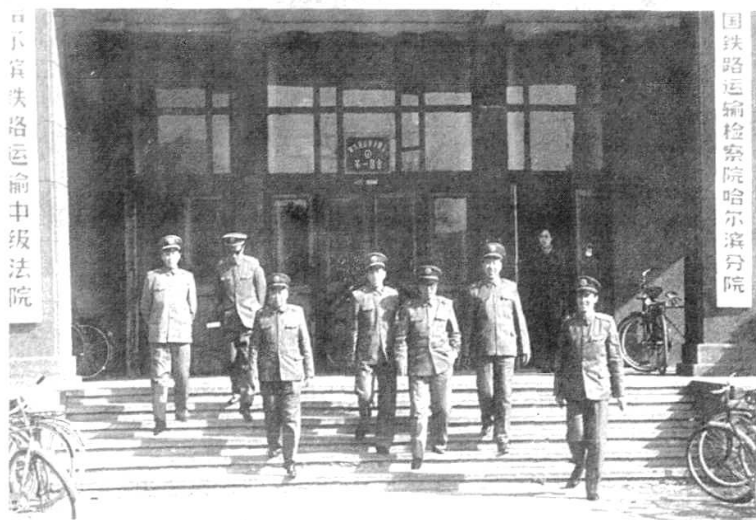
(俗称喇嘛台建于1899年)附近的一处二层俄式建筑内合署办公。(见图2)

1954年9月,根据全国第二届检察工作会议关于加强铁路运输检察工作的决定和为了适应《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后的形势,真正担负起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责和任务,哈尔滨铁路沿线专门检察署在着手强化组织建设工作的同时,开始独立办公,并搬至哈尔滨市西大直街一处俄式平房建筑内办案。(见图1)1954年9月至1954年底,先后充实干部28名。

1954年12月,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哈尔滨铁路沿线专门检察署”改为“哈尔滨铁路沿线专门检察院”,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铁路、水上运输检察院和当地省、市检察院的双重领导。内设一般监督组、侦查组、侦查监督组、审判监督组4个业务组和办公室。1955年后又充实干部68名,1955年10月,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成立,充实配备干部45名。

1955年3月,“哈尔滨铁路沿线专门检察院”又改称为“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原有4个业务组改称为处,内设机构即为一般监督处、侦查处、侦查监督处、审判监督处和办公室。下辖设立在满洲里、牡丹江、长春、沈阳、大连、安东(今丹东)6个铁路分局的铁路运输检察分院。主要负责对铁路各级运输机关的命令、决议和管理上的措施是否与法律相抵触、铁路职工的行为是否违反法律进行监督,包括:

一是对于各级铁路运输机关颁发的命令、决议、规章进行审查,如发现与政策法规相抵触,提请颁发机关或其上级机关加以纠正。二是受理铁路职工和公民对于铁路机关和职工的申诉和控告,并监督铁路主管部门对这些申诉和控告的处



1982年分院办公楼

理。三是参加大事故、重大事故和其他严重的违法事件的检查，列席处理这些事故和事件的会议；对于铁路运输系统发生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主要是侦查违反劳动纪律的犯罪案件、贪污和渎职案件；对铁路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主要是对公安机关逮捕人犯，是否得到了检察机关的批准，有无侵犯被告人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对铁路公安机关看守所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铁路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此外，还具体负责对铁路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和法律问题的解答工作。

1955年12月31日，哈尔滨铁路管理局划分为哈尔滨、沈阳两个铁路管理局，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同时划分为哈尔滨、沈阳两个铁路运输检察院，划分后的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保留干部30名。

1956年1月1日，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内设业务处改称为组，下辖满洲里、哈尔滨、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分院。1956年2月，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成立。

1957年，由于“左”倾错误思想的干扰，出现了轻视法制，否定法律监督的思潮，错误地批判了检察机关的性质、法律监督的职能以及组织与活动的原则，1957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撤销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9月末，撤销工作全部结束，各项工作移交当地人民检察院。这一历史阶段，哈铁两级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



分院新办公楼



请批捕案件580件，经审查批捕473件、不批捕83件、退回补充侦查24件；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320件，经审查起诉240件、不起诉24件、免于起诉49件、退回补充侦查7件；受理刑事案件线索145件，立案侦查95件。

第二阶段是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进行了一系列的拨乱反正工作，将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1980年5月分院开始筹建，并于1982年5月1日开始正式办理案件。哈铁检察机关也随之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哈尔滨铁路检察机关自1953年成立，经历试点、成立、撤销、重建的历史过程，历经半个世纪，虽几经曲折，但在为路局服务和保持社会稳定等方面都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表明了检察事业的强大生命力。分院20年成长壮大的历程，倾注了高检院、省院和路局党政的正确领导、大力支持和亲切关怀，并成为哈铁检察工作不断发展的力量源泉。

1982年以来，两级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把服务大局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树立“打击、保护、预防就是服务”的思想，紧紧围绕路局的中心工作，拓宽工作领域，增强工作深度，实施全方位服务，切实履行好检察职能，为企业的改革、发展、稳定保驾护航。1983年，分院和各基层院，不断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铁路运输安全和社会秩序的各类犯罪，重点查办了铁路内部的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大要案。

进入2000年，哈铁两级检察机关把推进检察工作与促进企业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切实履行检察职能，积极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组织机构不断得到健全完善，检察队伍不断壮大，技术装备不断更新，办公条件不断改善，干警的物质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办公自动化、办案现代化的步伐进一步加快。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在推进路局的改革、发展、稳定中，越来越发挥出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分院以其辉煌的业绩昂首迈进新世纪。



# 大事记



## 大事记

### 1953年

11月 最高人民检察署决定,在哈尔滨铁路局建立专门铁路检察机关(试点)。

12月28日 哈尔滨铁路沿线专门检察署成立,管辖满洲里、哈尔滨、牡丹江、长春、沈阳、大连、安东(丹东)7个分局和牙克石工程沿线案件。

### 1954年

12月23日 哈尔滨铁路沿线专门检察署更名为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 1955年

3月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下设满洲里、牡丹江、长春、沈阳、大连、安东(丹东)、哈尔滨7个铁路运输检察分院。

8月 满洲里、牡丹江、长春、沈阳、大连、安东(丹东)6个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成立。

10月17日 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成立。

### 1956年

1月1日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划分为哈尔滨、沈阳两个铁路运输检察院,其业务工作受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

2月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成立。

4月1日 齐齐哈尔、绥化、林口3个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成立。

### 1957年

9月15日 哈尔滨、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及所属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撤销。

### 1979年

9月3日 铁道部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筹建各级铁路运输检察院有关编制的通知》。

10月24日 齐齐哈尔铁路局召开会议,确定检、法两院筹备组负责人。

### 1980年

5月4日 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筹备组成立。

7月25日 铁道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下发通知,确定哈尔滨和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及所属基层院定员编制为118人、145人。

10月9日 桑子美任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筹备组组长。



10月 哈尔滨、牡丹江、佳木斯铁路运输基层检察院筹备组成立。

11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更改检察院名称的通知》，哈尔滨、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更名为全国铁路运输检察院哈尔滨分院、齐齐哈尔分院。

### 1981年

7月25日 齐齐哈尔铁路局党委下发《关于组建全国铁路运输检察院齐齐哈尔分院党组的通知》。

7月 胡毓兴任齐齐哈尔分院检察长。

12月10日 齐齐哈尔分院印鉴正式启用。

12月15日 哈尔滨分院印鉴正式启用。

是年 哈尔滨、齐齐哈尔分院聘请政法干校教师和地方检察院业务骨干对检察干警进行业务培训，并派检察干警到地方检察院办案实习。

### 1982年

1月 哈尔滨分院下辖哈尔滨、佳木斯、牡丹江铁路运输检察院，齐齐哈尔分院下辖齐齐哈尔、海拉尔、白城、加格达奇、伊图里河铁路运输检察院。

3月 桑子美任哈尔滨分院检察长。

△ 中共全国铁路运输检察院哈尔滨、齐齐哈尔分院党组成立，桑子美、胡毓兴分别任党组书记。

5月1日 哈尔滨、齐齐哈尔分院正式办案。

5月8日 哈尔滨、齐齐哈尔分院及所属基层院分别设立检察委员会。

6月18日 齐齐哈尔分院召开检察委员会会议，决定对加格达奇列车爆炸案的案犯刘怀德、刘同超、高玲珑审查批捕。3名案犯于1981年10月20日在加格达奇开往三棵树274次旅客列车13号车厢内安装和引爆炸药，造成2人死亡、7人重伤、58人轻伤。

11月11日 全国铁路运输检察院决定，在各铁路运输检察分院设置控告申诉检察科和政策研究室。

### 1983年

9月30日 齐齐哈尔分院并入哈尔滨分院，原齐齐哈尔分院所属的齐齐哈尔、海拉尔、加格达奇、伊图里河院划归哈尔滨分院管辖，白城院划归沈阳分院管辖。

### 1984年

8月 全国铁路检察长会议在哈尔滨举行。

### 1985年

7月 分院及所属基层院对建院以来的诉讼档案和文书档案进行整理。历时两个月，共整理卷宗2145卷、4279册，分别建立了档案柜和索引卡片。

### 1986年

2月 分院和基层检察院先后在316个单位聘请兼职检察联络员400人，建立了检察机